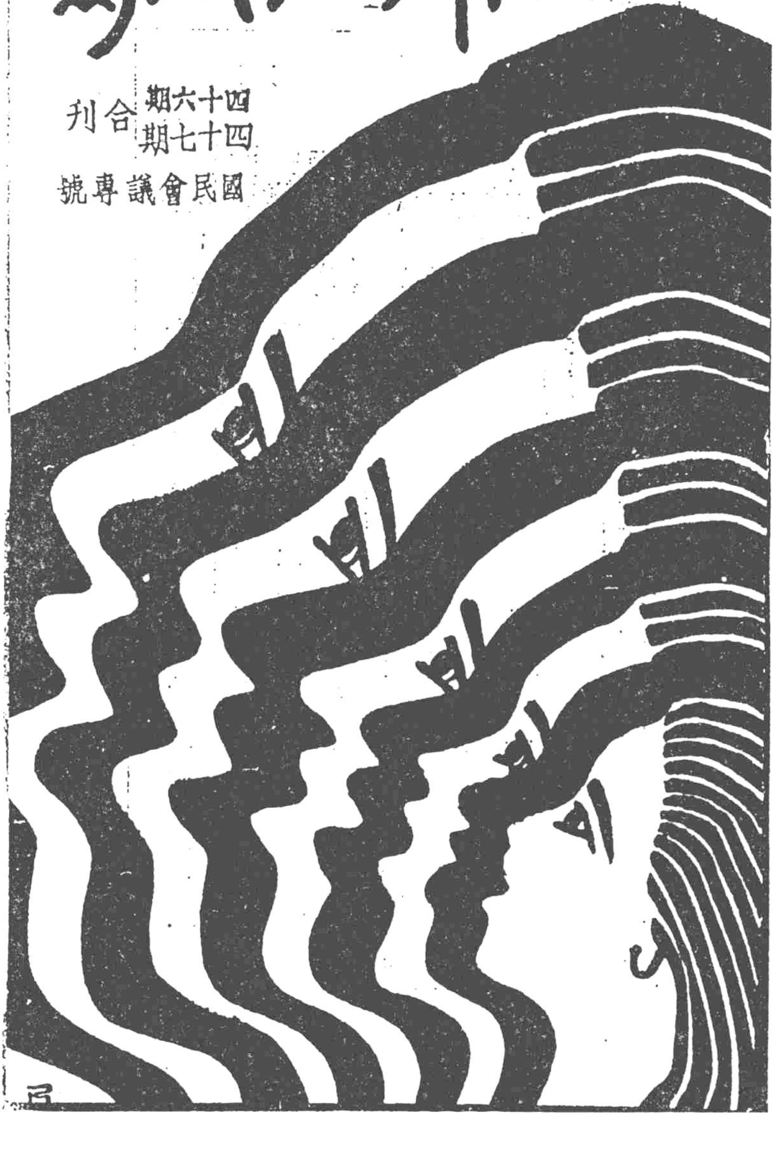
婦女共鳴

四十六期
四十七期 合刊

國民會議專號



本刊每逢一號與十五號出版

本期目錄

時事評論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社英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社英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時山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陳逸雲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國楨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喩維華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譚漢俠
我們參加國議運動之回顧……英祥之
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使命……錢燕書
國民會議中女代表之地位……鍵章
專載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倚洋
國民會議組織法
婦女列席代表姓名一覽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國民會議祕書處職員一覽
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記略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酬酢盛況
請願文件彙誌 選舉列席代表紀要
提案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本社
擬請政府本男女不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上地位案……本社
強迫家長施行子女平等教育案……本社
擬請政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犯者應作刑事犯論案……本社
擬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託所案……本社
編輯餘話……記者

時事評論

女界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

社英

國民會議所以解決國家大事，謀國民幸福也。舉凡中央未有機會向國民報告及商榷，與夫國民所受之痛苦而無由達於中央之前者，藉此可以溝通而互相解決之，誠絕好便利國民之機會也。惟其與國民有利害關係，女界是以重視之，以時不可失，正可乘此一解身受之種種不平等痛苦，彼一般人以爲已予女子莫大利益者，亦可有明瞭錯誤之機會，轉移觀念以助女子達眞正平等地位也。

因過去之成績，種種方面不能予女子以滿意，故此次不敢放棄代表參加權，與不敢貿然提案於全場男子勢力範圍之中，以求達到目的者，以此耳。當女子爭代表名額時，某君謂汝儕所要求之目的無非提案耳，卽無女子代表，吾人(指男子)豈不能代爲提出耶？何不信任男子如此之甚也。或者男子知女子痛苦轉較深切焉。此種論調，固爲立場不同，而異其觀念，然正男子已往欠信用，致使女界不信任也。過去者姑不具論，但願其如某君之言男子可信任，皆同情於女子提高地位者，誠能如是，吾人又何敢故作不滿足語，故生不信任心乎？是以吾人將于此次國民會議中對於女界之現像以覘之矣。

吾人對於國民會議之希望，本不甚奢，惟願全場代表能具平等觀念，遠大眼光，以女界問題爲整個國

民問題，毋存不足重輕或兒戲視之之觀念，至女界所提之議案，自皆有切身利害或與社會有關係者，固希望能完全通過也。且聞此項提案以審查嚴格之故數甚不多，蓋屬遵依吾黨主張提高女子地位，實行男女平等之問題者，雖謂女子之福利，其實均整個國民之福利也。蓋半數女子之痛苦，卽整個國民之半身不遂，偏廢疾也。痼疾不除，人體卽不能健康，半數女子之地位權利不能健全，卽全體國民不能健全，國民會議解決國家大事國民痛苦者也，倘不能解決女子之痛苦，則仍為偏廢之現像，不得卽謂為國民之福利焉。

會場習慣，對於議案，多前仔細而後草率，大概一案之來，開首必咬文嚼字，各人表示主張，不知耗費幾許時間精神，遂至後議者不及詳細討論，草草打銷或通過。同一議案也，祗因討論時間之先後，而其結果卽大不相同，亦有幸有不幸矣。女界提案，在整個之國民會議中，料必視為極其微細，而於研究國家大事，解決國民福利問題之餘，討論及女界提案時，想見其精神疲敝時間短促矣！務望勻其精神與時間，注意此次提案，須知女界之幸福，卽國民之幸福，亦卽全民族之幸福也。誠如某君之言，男子知女子痛苦轉較深切者，則更應襄助女子謀福利矣。或者曰，國民會議中，捨女界自身之提案外，安知無男界為女界謀幸福之提案耶？是項問題，吾人初不敢希冀，縱有此種事實，恐亦隔靴搔癢不能有若何實際利益，故吾人所希望於國民會議者，卽全場代表一致注意女界提案，加以援助，使其逐件有通過之機會及實現之可能耳！

國民會議中女界應有之步驟

社英

此次女界爭國民會議出席權，擾攘久久，不知受幾許精神刺激，雖得有相當結果，然各地代表未能即認爲已經滿意與任務已畢也。

女界所以受種種痛苦與挫折者，即爲平時太無組織之故，地方團體組織不堅也，各地婦運不通聲氣也，散漫懈弛，人各一志，平昔既勢力單薄，有事則呼應不靈，致遇事難收羣策羣力之效。即以此次國民會議問題而論，倘非先有團結有準備者，又何至已近開幕，尚皇皇然爭婦女出席之名額也耶？當去冬方有召集國民會議消息時，本刊即曾大聲疾呼以促女界之注意，（本刊三十九期時事評論女界愼毋忽視兩大會議即言此事）乃各地雖分別有通電爭持及請願當地黨政當局之舉，終以無若何聯絡，勢力渙散，與夫進行步驟不甚緊急，因而久久不得結果，直至時期迫切，始各積極進行，聚各地代表之熱忱毅力，作最後之奮鬥，雖不能盡如人意，要總算比較有結果矣。可見合羣之功效，吾女界猶可不加注意耶？

女界出席國民會議，爲此次要求之目的，至隨此目的附帶之條件，正復甚夥，且至緊要：以縱使因要求結果產生若干代表出席大會，充其量又不知百分之幾也。以一與百之比較，其力量其難操勝利，自意中事，而吾女界所提案，自爲婦女切身利害而起，而所謂婦女切身利害者，其對像又必多爲男子，若吾人要求修改民刑法也、提高女子政治地位也，舉凡婦女之所以爲利益者，或者爲男子所視爲不利益也，有革命精神服從吾黨黨綱者，自可極端贊助吾人通過，然彼腦筋陳腐思想落伍者，必尚有期期以爲不可者。倘大多數皆不明瞭女子利益實爲整個民族之利益，不加贊助，則僅恃少數出席之女子，又何能望提案通過乎

？故事先應作準備，宣傳聯絡，打消阻力，務使全場代表，皆能認識吾黨主張男女平等之意義，及不平等影響民族之弱點，化反對而爲贊同，則釜底抽薪之善法也。然此爲在人者，究不可盡恃，猶須注意在己者耳。

（一）婦女出席代表應先事團結，俾意見一致，不至自相矛盾也。發表言論，宜乎簡短詳明，不可有擾秩序也。縱然一種主張失敗，不可遽爾灰心也。以上皆代表所宜深切認識者。

（二）一般女界應作代表有力後盾也。吾人此次爭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權，將來充任代表者，固爲少數，然彼未充代表之女界，幷非責任已了，一切付諸代表，即可卸肩，須知吾人所爭者，婦女之利益，非爭代表之名義，倘以爲提案等等已有代表負責，吾人可以不加聞問，俟失敗再加責難，則已噬臍莫及矣！是以代表之舉動，女界當加注意，而爲其有力之後盾，殆代表猶傀儡耳，全憑吾人意志指揮而襄助之，指其趨向也，趨之，率其步履也，步之，倘置諸場中，即任其自然，則收效亦僅矣。所以如此者，以彼原爲全體女界發表思想之替身，固不能任其一人意志之自由，蓋容或錯誤，則影響全體，關係重大矣！

職是之故，代表問題解決後，聯帶之工作，即接踵而來，而目前之審慎提案，亦屬緊要問題之一，而其要點固重質量不重數量也。在精不在多，誠爲要訣。惟是以上種種，一言以蔽之曰，團結而已，精神團結，然後勢力自可雄厚，吾將以此覘吾女界之程度矣。

敬告出席國民會議的女代表

峙山

孫中山先生提議在民國十四年召集解決國是的國民會議，現在算是正式實現了。在這幾年間，全國革命的民衆在國民黨領導之下爲實現　孫先生所倡導的建國計劃而奮鬥，到今天國民會議開幕止可謂告了一個大的段落。所以在這次會議中自然是要將許多重大的繼往開來創造國家民族新生命的問題都拿來討論一下，以鞏固國家的新基礎。故國民會議中的代表應由多方面的民衆中選舉產生，以求能以集中多方面民衆的意見與要求期得適當之討論與解決，乃了無疑義之事。

査此次國民政府所規定具有選舉資格的人民限於有組織之職業團體，誠爲中國現況下不得已之一種辦法。惟佔全國人民半數之婦女因向來困守家庭中無機會參與社會事業，故雖政府所規定之職業團體範圍較廣，婦女代表仍鮮參加的機會。各地婦女團體代表有鑒及此，乃會集首都向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願容許婦女團體另選代表參加。旋以選舉法早經頒佈無法修改，遂變通辦法於各地指定選舉之代表中指定女代表競選，幷允許婦女團體推舉代表列席。於是我受壓迫數千年之中國婦女乃得有向國民會議中述訴痛苦與要求的機會，亦爲中國婦女運動史可資紀念之一事。

然我國婦女在歷史上向少參加政治，遂致直至今日仍爲人所藐視，認婦女無參加政治的能力，亦由於我姊妹尙無在政治上取信於國人的表現與機會。此次國民會議中得有女代表參加，人數雖少，實爲我婦女向全國各地代表表現政治能力與作用之絕好機會，自不可等閑視之。茲就個人一時感想所及，凡吾參加國民會議之姊妹所應注意者約有以下數點：

一、此次出席國民會議非徒為點綴會場，有違各地婦女團體代表請願之本意。因吾人之認識，乃當此中國婦女參政之初期，過此種集聚全國國民代表於一堂之盛大會議，而佔國民半數之婦女，僅有少數代表參加，實為我國婦女運動史上一大羞辱。故出席會議之代表，皆應寶貴此次出席機會，充分表現今日婦女之才能，使全國人士認識婦女在政治上之力量，以建設婦女在政治上之穩固基礎，及一般人對于婦女之良好觀念。總之，此次出席代表之一舉一動，務須慎重，即不能表現婦女之才能優越，亦萬不可使一般人對於婦女無參與政治能力之舊觀念更加一層新確定，致妨婦女在政治之發展。

二、此次出席代表大皆今日中國各地婦女運動之領袖，將來皆有可成為中國政治上偉大人物之希望。故在會議中應對於各方報告與提案內容加以深切的注意。因此皆與今日中國政治有密切關係的實際材料，足以增進個人政治經驗與學識。勿僅認此次出席為對婦女問題有關的提案表示意見而已。

三、此次會議集全國各地職業團體代表於一堂，正可趁此時機表現婦女優美德性與精神之所在。因現在我國民族性薄弱已極，大皆卑污苟且趨於下流，政治上亦鮮清明氣象，志士悲之。我婦女在此時正可立於超越的地位，表現不偏不倚，惟正義真理及我全民族之共同利益是視的精神，圖挽狂瀾於萬一。此不僅有利於婦女運動之進行，亦所以救國救民之道。最關重要。

四、在會議時，發言雖不可多，然遇與民族有關之重大問題，則當代表婦女酷愛和平與真理之美德作簡要意見之申述。因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所召集之會議不下數十百次，然其議決案大都交付行政機關置之高閣。此次國民會議關係我國前途至為重大。所議各案自不應聽信一二人之意見隨便解決，應加以深切之研討。會中既有婦女代表參加。自不可不對於各項重要提案有代表女性意見

之中述，以調劑男子[illegible]偏私的心理，以圖有益於國家民族。

以上所述，就僅個人一時感想所及，信筆寫來，自不能包括此次婦女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應行注意之一切。然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或可供諸先進姊妹之採擇亦未可知。願吾代表諸君共勉之。

本刊第四十五期目錄

時事評論
▲提案範圍之研究……社英
▲國民會議之今昔……社英
對於婦女訓練實施的設計……毅韜
國民會議與婦女……陳逸雲
法律上的平等觀……青萍
婦女運動迴環性的分析觀……成翠
讀了「國民會議與婦女代表問題」以後……青萍
婦女消息
▲京市婦女代表請願近聞
▲南京市婦女對國民會議提案討論委員會誌要
▲青島職業女子統計
▲年逾花甲之女生
文藝
次仁航博士游印度伽那原韵……雪閣
呈塞社諸詩翁……前人
桂枝香（用王臨川均弔楚山老人）……社英
附錄
婦女縫紉合作社創辦計劃大綱……黃曾樾
政治家與女性……曙山譯

今後婦女努力競選之根本問題

陳逸雲

本黨提倡婦女運動，黨綱有助進女權發展之規定；是以全國覺悟婦女多數加入本黨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全民革命，求婦女得眞正之解放也。現國事已定，本黨遵照，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故選舉法中無性別之規定，以示男女平等之意，而事實上與助進女權發展不符，無形中使婦女不能參加國民會議矣。蓋中國婦女教育落後，中等教育提倡不過二十餘年，女子大學教育提倡亦不過十年；況乎社會心理重男輕女，牢不可破，教育權之享受多儘男子，而社會又不極力提倡女子教育，女子知識落後，實社會使然也。故此次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女子不但不能與男子平均爭被選權；卽選舉權亦不及男子百分之一。若各地得選舉權之婦女集中選舉票亦萬難每地能產生一婦女代表也。卽有多數男子能犧牲，被選舉權而願選一女子爲代表，亦不可得。是以選舉法中雖無明文規定性別，而事實上與社會之習慣，婦女落選可斷言也

選舉法頒佈後，各地婦女團體紛電中央或晉京請願，請求更改，加入婦女團體或明文規定婦女被選之名額；而結果中央仍以不便更改法令爲辭，故遡來各地被選代表名單幾均無女子（僅聞廣東省有女代表二名河北一名）而反受人之批評謂，中央非不予女子之被選舉權，奈何女子本身無能力被選。意斯語也，雖爲片面之論調人然吾能不警惕，今後婦女應如何努力，使婦女人材發達得眞正平等之地位共謀國家之幸福，竊以爲今後急務之工作應分數端，分述于後。

提倡女子教育：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之代表被選與選舉權之失敗，揆其原因，仍由於女子無才是德一

語使婦女知識與男子不能平等，遂不能與人競爭；今後婦女運動者尤須努力提倡女子教育，多辦婦女識字學校，限令女子相當年齡必須入學；幷組織婦女教育基金委員會，募集鉅金，以備資助有志升學無資讀書之婦女，以求高深學問，於是女子有求知之機會，幷能提高本身之地位，參加各種職業，運用技能，使社會增加婦女之地位，古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他日選舉之競爭，或可如探囊取物矣。

注意扶助農工婦女：中國以農立國女農佔農民之半數，加之邇來提倡工業，工廠女工人數亦多，此外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權，各女農工之投票均操於男農工之手，由此可知女農工知識較男農工更低。最苦之農女亦莫如農工婦女，受禮教之束縛及家庭之壓迫，對於國家社會問題與婦女之地位，均茫然不知；故熱心婦運者對於農工婦女應特別注意，首當從事調查其狀況及宣傳婦女運動之真義，次則貫輸學識，指導組織，參加各種農工會，謀本身一切痛苦之解除，及明瞭四權之運用，則可將來增加婦運極大之力量也。

提倡婦女職業：解決婦女問題，欲婦女在社會佔一席地位，須先謀婦女經濟立獨，欲謀婦女經濟獨立，必須提倡女子正當職業，使婦女不受經濟之壓迫而受種種之苦況。婦女團體應設法職業介紹，要求各機關，各團體，各商店對於婦女量材使用，庶幾於婦女運動根本解決而職業團體可增加無數之女會員也。

矯正婦女思想：婦女教育尚未普及故智力薄弱，思想簡單，如此次婦女團體向中央力爭規定婦女代表名額參加國民會議，而一般婦女對於此事或尚茫然不知所以，甚有以為國民會議與婦女本身無關係者，故婦女思想應予糾正，使其意志純正，精神團結，關於國家社會問題發生之時，應有明確之認識，不致誤入歧途或茫昧無知也。

提高婦女人格：際此社會道德江河日下之時，一般智識薄弱之婦女，往往蹈陷阱而不知，甚有誤解自

由解放，一變而爲放蕩，誠爲婦女運動前途障礙，此後應注意婦女道德之修養，不致受社會環境之轉移，成養婦女高尚之人格，將來德高望重，實至名歸自可受社會之擁戴。

團結婦女團體：婦女羣衆中不少覺悟者，惟各以其思想集合團體，組織多，派別歧，往往不能團結一致，遂散漫不能發生力量，故必須團結一致，組織一全國婦女之團體，策劃全國婦運之計劃使婦運易於成功，與各地婦女互通消息，遇有婦運不平等之事發生，全國婦女起而響應，團結力增加婦運之力量亦大。如此次競選，全國婦女無整個之計劃遂使落他人之後，選舉法未頒前不能向中央請願，又使中央藉口不能變更法令，乃致請願無若何完滿之結果，而到京請願之婦女團體亦不過數省，可知婦女團體團結實爲最緊要目前之問題也。

女界之光

開封市黨部于上月舉行中小學黨義演說競賽會，競賽會結果，高中組，初中組，及小學組之第一名優勝者，全爲女子所得，高中組爲女師校胡書溟女士，初中組爲女師校爲韓愛蘭女士，小學組省四小汪守經女士，給獎時，各教育及黨政領袖，俱極端贊揚女界文化進步，實屬可欽由此足徵女子之智力實不亞于男子云。

國民會議與婦女參政運動

國楨

處在這時代和這環境裏，欲得盡情傾吐之機會，殊不易易。本刊乃爲女同胞發表言論而設。故將我欲吐之言，盡情寫在下面，請閱者諸公加以指教和批評。

社會本男女兩性組織而成，產生男性卽同時產生女性，沒有女性，亦卽沒有男性，天賦智愚，亦無男女兩性之分，在原始時代，見諸事實。徵諸歷史，決非空談，因此男女兩性應互相敬愛，互相扶助，則社會始有進步，人類始有發展，若某性處于不平等地位時，則社會卽起了變化，卽成了病態，婦女問題之由此發生，女子參政運動亦由此而促成者也。

先總理有鑒于此，故倡革命之初，卽倡男女平等，主張女子參政。以爲革命工作之重大，決非少數人可勝任，必使全民半數受着數千年來桎梏之婦女，同時參加政治，使婦女享其應享之權利，負其應負之責任，則國家危急方可挽救，國家政治方可刷新。此議一倡，各省響應，婦女始有參予政治之機會也。于是婦女奔走呼號，不遺餘力，爲革命而犧牲者亦不乏人。辛亥之役，婦女曾充當北伐隊長隊員，民十五年廣東出師北伐，婦女組織宣傳隊及救護隊等，當時雖無偉大功績，然于增加革命實力亦復不少，此種事實，凡屬革命同志者當能洞悉也。

婦女運動之歷史，雖只有極短時期，但在過去所顯示之結果，却具有驚人之進步，故本黨同志，更深信婦女是具有革命之精神和毅力。乃與農工商同樣待遇，另行准予組織團體，以謀婦女本身之利益。因之婦女運動蓬蓬勃勃，大有起色，彼時不僅我國婦女自慶，卽歐西各國婦女亦爲我慶幸也。

現在北伐已告成功，革命工作已告一段落，目前人民之工作，除努力訓政建設工作外，對于行使四權，及如何運用四權，均有實際之訓練也，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固因解決人民生計及討論黨國重要問題而設，然亦卽使人民行使四權之第一聲，婦女在過去旣負有重要之工作，在此行使四權之時期亦應設法使之受同等之待遇，決不至使全民半數之婦女失望而爭執也。孰知事與願違，果出於吾人意料之外，乃不分性別的選舉，造成僅有男子有當選代表之機會，蓋一般理論家，不察事實，以爲中國之法律旣無性別之分，婦女欲參加選舉儘可向各地努力競選，何必另列婦女團體，在理論方面，固屬可說，然察諸事實，環顧環境。是否能與男子競選自是問題。

中國的教育不但婦女尙是初期未得平等地位，卽男子亦有多數未受教育，如農工商等是也，選舉之際若不特別注意易受人淆混，把持，壟斷，故外人之選舉必須曾受教育者爲限，則選舉之際　人民可自由選舉和選擇。決不易受任何方面誘惑。中國此次選舉雖不敢說有不執手段，然欲得同情於婦女，使之選婦女爲代表，實非易事，是以此次婦女之落選不待結果而知也。

故自選舉法頒佈後，其中無婦女團體之規定，各地婦女團體卽紛紛向中央請願要求設法補救，以濟事實之窮。其目的因爲使全民半數婦女得多有參加政治之機會，以實現　總理男女平等之遺教，爲吾國爭國際之光榮，蓋吾國乃倡導男女平權之國家，歐西各國尙多摸倣，若此偉大之國民會議，空前未有之盛舉，竟無婦女參加，豈非遺黨國之羞，且失國際之觀瞻。乃結果以『法已規定不能變更爲詞』。僅允爲事實之補救，各省漸次產生代表，女代表畢竟產生幾人？

有謂此次選舉失敗，卽婦女參政失敗，吾以爲此種現像不是婦女本身之罪惡，中國對於婦女教育和訓

線之不足而已。

況婦女參政運動，決非短期間可能成功，婦女參政之歷史，在世界上亦有百餘年矣，歐西婦女參政運動無論在何種集會，何種選舉場所，必有爭執和貢獻，故現今歐洲重要國家因爲經過五年帝國主義戰爭的結果，戰後經濟情形，已達破壞和荒廢之故，欲恢復經濟情形，整頓實業，必須請婦女出來合作，於是不得不極求婦女參加，因是婦女獲得參政矣，歐西列強尚且如此，況經濟落後之吾國乎？尚望當局諸公，注重事實不談理論也。

英女士得東方文學博士

英國女界第一人

世界新聞社倫敦訊，伊文干林愛多華女士，新由倫敦大學授以東方文學博士之學位，英女界得此榮顯者，以女士爲第一人。據女士自述，發居中國時決心學習華文，聘一華人老年學者爲教師，其始雙方語言互不相知，極感困難，其後逐漸研究，至數月後，談話始臻通利，而學寫中國字，更爲艱苦，如是苦學六年，旋回倫敦，就東方研究學校教師之職，迄今已十五年，此次爲取得學位，曾作關於唐代歷史之華文論文云。

婦女團體力爭國民會議代表權的意義

喻維華

訓政時期的國民會議行將開幕了，這是中國空前的盛舉，全國的人民團體，不論大小，不論新舊，不論性質，他們都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產生出代表來，參加會議，可是我們婦女團體却依然屏除於人民團體之外，我們沒有選舉權，我們沒有代表權，自中央頒布了選舉法之後，各地婦女團體都先後起來力爭，不約而同的共鳴不平，最可笑的，當我們正聲嘶力竭呼喚時，有一部分男同胞們尚妄想維持着數千年得下來的淫威，把持一切，不要我們有參加國政的機會，不願我們受黨治的鎔冶來與他們真實的站在平地位，因此都以冠冕堂皇男女平等的套語，加之於在社會上毫無一點地位的女子。

本黨的四大人民團體，爲農會商會工會婦女會，爲什麼要有這幾種會的組織？不消說過去他們各有各的痛苦，本黨爲人民謀福利的革命黨，意欲使這種人各自聯合起來，一方而受本黨之指揮，一方面使他們自已去找出他們痛苦的原因，而謀解去痛苦之法，開國民會議，就是各個人民團體呈述痛苦原因，及設法解除自己的痛苦的會議，機會到來，爲什麼現在便把婦女團體屏於法外？有人說：「這祗有　總理的不是，中央依照　總理的遺教做去，遺教所未言的，中央不能加進去，這點我不便置一詞，然而我却有點疑惑，遺教上所規定的團體，現在已經有改動了，何以婦女團體就不能加入呢？歸罪於　總理，我們深深地覺得是不應當的」現且　總理草國民會議書，因時間所迫，一夕而成，當然不能說無遺漏之處，我們有長時期的計劃，便不能忽略的了，又有人說，這次國民會議選舉法是極公正的，是極端尊視男女平等，因

爲現在不論在工，農，商，教育，黨政都有女子在其間，自然選舉的時候，女子可以競爭選舉，如果要分出婦女團體多有選舉，似乎有些看不起女子，認爲女子的能力，仍不及男子，不錯，女子的能力不及男子可以競爭選舉，妙呵，好聽極了，然而這是空的，何以故？因爲在男子的團體中，婦女祇有極少數，甚至連一個也沒有，試問這極少數的婦女有獲選爲代表的一種希望嗎？

男性中心社會支持了數千年，女子所有的一切特長，統統都被環境征服，女子稍稍被社會以「人」視待者，不過十餘年之事，女子受高等教育，大學開女禁，與男子同室共讀，這不到十年，以這樣短短的時間，便要造出與根深蒂固的男子人才相等，自然不可能，所以我承認普遍女子的能力，實不能不與男子相等，這倒不用他人譏笑，我們自己也是引以爲遺憾的；但是女子能力不及男子，是偏於國家大事，若其他的工作來言，女子又那能後人，無能力嗎？家庭中的工作，男子能及否，不工作嗎？男子恐怕也不像女子整天的忙到晚吧？假如實在要肯定這是次選舉法是以男女平等原則而定，不顧實際，我們也不敢表示弱點，我們以後也祇有努力往社會裏面去，我們要做一個人，我們便不應要家庭，家庭的事務，不是人作的，這便是此次國議給我們的教訓！

各地婦女團體代表到京請願，又將屆一月了，請願的結果，我們仍不能選代表，最低要求的列席旁聽，還沒一點把握，說我們沒有工作貢獻給大衆和國家嗎？憑良心好了，就在本黨中犧牲個人利益，犧牲家庭幸福，爲黨國服務久至十餘年的婦女也不少，他們也屏除法外，婦女們原來祇有盡義務無權利可享的，現在你們站遠些吧，將來要用你們的時候再來。

歷史上一七八九年法國的國民會議，是僧侶和貴族平民各以同一數目的代表站在一戰線上，皆係治者

階級，他們所享用的一切權利，皆從平民身上剝下來的，平民要改進自己的利益，便侵及貴族，這種議案，一定不能通過，反之，貴族要想增進自己的利益絕對成功，因爲他們代表聯合的人數，是超過平民一倍的。後來平民的努力不竭，及輿論的傾向他們，第三階級便被許可有二倍代表了。

我們此次國民會議的正當要求，是平心靜氣的，婦女團體選代表，是爲正義所驅，如果是存心與男子爭權奪利，那我們的人數達二萬萬，佔全國人口之半，我們的代表，當然也是效法法國的平民要求了，何必遵准律的法要那最少數的代表？只要稍明白事理的人，沒有不知道婦女團體之力爭代表選舉權並不是沒有重大意義的，我們覺得這是中國婦女能否參政的大關鍵，這是看男子們有無誠意實現男女平等的試金石，我們是國民一份子，平時盡重大的義務，今日當然應享受選舉代表的權利，有了這個權利我們才有新路，對全國人民盡更重大的義務的新路！我們的用意，並非選出代表，在會場上與男代表相對抗，爭我們女子的權利，我們祇希望赤誠地和全國的男代表和衷同濟，努力合作，貢獻我們——二萬萬的我們公意，說明我們要求的是什麽，或者什麽是於我們女子有害的，及討論國是，進而確定國是！我們所有光明正大的存心，爲黨國效勞的志願，但因爲選舉法公布，中央維持威信起見，竟致我們的存心無從表達，我們的志願不克實現！這是瞧不起女子，視女子團體少，勢力弱，無能爲也，這只能恨我們態度太謙讓，方法太和平吧，我們也莫明所以：

我們爲顧全此次國民會議不成爲男子的國民會議，不成爲全國二分之一的國民會議，免遺笑中外起見，也不得不力爭的，怕我們爭權利嗎，完全是誤解，因爲婦女的人數雖佔全國人口的半數，不是我們的組織究竟不多，卽有選舉權選出來的代表在五百餘代表中，必佔極少數無疑，有何權利爭得來？我們所力爭的不是權利，却是女子貢獻黨國的機會！這點是要全國同胞所應當十分了解的！

我們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

譚漢俠

我們現在未講『爲什麼要爭國民會議代表權及其使命』前；先說幾句：什麼叫做『國民會議』這個定義，簡單來說：依照我們　總理主張，就是，我中國四萬萬人集中表示的一個總機關；也是我們共同謀到中國和平統一，解決國內民生問題的最高政府。並不是中國二萬萬人民集中表示的『會議』。更不是此種所謂『國民會議』，卽係化身的『男子會議』。此爲我們應先特別認淸的地方!!!

現在我們既認淸了此種，『國民會議』並不是一種化身的『男子會議』。那末，照理而論：我們二萬萬的女子，也是『國民』的一個份子，當然取得與男子同等的各種權利。似乎無須我們今日來舌敝唇焦；一再力爭。但在實際而言，則恰與我們的理想根本相反。考其所以相反的原因；大槪係由于我中國數千年來，受了專制政體的遺毒，以及重男輕女的觀念太深，以致間接直接，均認女子不是爲『圓顱方趾』的人類，任意壓迫，任意的摧殘。非特置『女權於不顧，而且視『女性』非國民，這就是我們婦女所引爲憾事要力爭的原因了。

例如：從前所謂中華民國的約法，表面雖云：

『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

不設『性別』的區分。然在選舉法中（係民國元年所頒的）何以又僅限定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及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的男子，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呢？（所參閱前省議員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及衆議院議員選舉

法第四條第五條。參政法第五條。)

再就民國十四年，國民會議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四十八條，亦有類似的明文。這更可見不認女子是『人』的明證。由此而觀，我們並不是一種涼血動物，安有不會痛心疾首，起而奮鬥的呢？

此次中央對于『國民會議』的代表在各法令的上面，雖無直接限制婦女不許參加的明文。但在實際而論，依然『虛有其名』。如不相信，我可分開二項證明：

一關於事實方面：

查中央此次所採的選舉制度，係以有職業為原則。故在選舉法第五條列舉的規定：

A，農會。

B，工會。

C，商會及實業團體。

D，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

E，中國國民黨。

表面看來，似乎很是公平。並沒有性別的歧視。然不知社會的實況，婦女能夠參加各種職業團體的人，究有幾個？假使倘有一二能夠參加各種職業的團體，而有此被選舉希望的人，又究有幾個？實在我敢武斷一句簡直係等于零罷。既然等于零，又不特許婦女團體的參加國議。乃此有名無實的所謂男女平等。試問何能與我們　總理主張男女平等的真諦相符，同時，所謂『國民會議』的『國民』二字又從何實現？豈不是

完全一個『男子會議』了嗎？似此情形則在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說明內，第一節，第二段所謂完全承認婦女在本黨有參政權的本旨，究竟安在，誠令人百思不得其解？

二、關於法律方面：

查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一常務會議通過的『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人民團體之分類』。略謂：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

綜此而觀，所見中央已完全承認我們『婦女團體』。係一種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既然認爲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那末，當然取得法律上的權利地位，不言可知。

現在農會，工會，商會等，中央已特設有明文准許選出代表。則我們婦女團體，同屬人民團體，又何能儐之例外？

至謂我們婦女團體。並非一種職業團體，不能享有代表的權利，然試問這選舉法中第五條第四項（如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大學。）及第五項（中國國民黨）所規定的，又是否均爲職業團體？如果此種團體可解爲一種職業團體，那末我們婦女團體，又何嘗不可解爲一種職業團體？如果此種團體不能解爲一種職業團體，何以彼能取得代表的權利。而我們婦女團體，則不得有呢？豈不是顯係厚彼薄此的不

公待遇？

最可笑的，尤其是報載：四月十三日下午三時中央執行談話會議，討論中央對國議提案時，關於各婦女請願參加國議選舉案，以非正式人民團體，實難通融等語。更屬毫無根據。如果我們婦女團體，卽屬非正式的人民團體，何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又明白承認我們婦女團體，卽係合法的正式人民團體呢？誠不知所謂『正式人民團體』與『非正式人民團體』，作何解釋？乃公然拒絕我們女子的參政。試問『婦女團體組織法規之運用』中，所說的什麼東西。不是明瞭說道：

關于婦女特殊之政治運動，在未允許婦女參政之國家，則往往有專以婦女爭參政權而組織之團體。在婦女已取得參政權之國家，更有專以擴張婦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經濟上，各種權利爲政治上運動之題材，以圖選舉勝利之婦女政團，今此兩種組織，本黨並不加以制止，蓋婦女參政權，本黨固已完全承認……蓋本黨對於婦女組織政團之舉，取保育政策，其意甚爲明顯也』。

爲什麼既云取『保育婦女政團的政策』，乃在選舉法上經行刪去，而又說我們婦女團體，非正式的人民團體呢？豈我們女子參加國民會議，係一種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嗎？否則？依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的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九條，亦並沒有什麼不合。既沒有什麼不合。何能說婦女團體並非正式人民團體，剝奪我們婦女團體權利地位？

所以綜上論結，我們無論赴湯蹈火，總要爭到我先　總理所主張男女平等的權利。因爲我們婦女遭受男性的壓迫，蹂躪，已不下數千餘年。以致于社會上，法律上，教育上，均得不到絲毫的位地。直以非人類一般的看待。

我們總理已在本黨三民主義的裏面，以及黨綱的當中，主張男女在法律上，政治上，教育上……一律平等。那末我們當然，不能有負總理革命四十餘年，一片愛護『女權』的至意！放棄我們天賦應有的『利權，永陷於萬刼的地獄，不自求一綫的生機！

中央現在，雖藉口？『法令已定，礙難變更』然要知道凡事必須適應于實際。應考慮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情形。不能拘泥固執，因噎廢食。所以法律尙有「時間性」與空間性的存在。何况此種法令，已與黨綱平等的原則衝突，復與人民大多數的不利。焉有不能適應環境的要求，變通其辦法的道理？

何况此種變通辦法，又非非空言的主張。完全係根據　總理主張「助進女權」的本旨。故中央旣奉行總理遺敎，遵重黨紀。那末，亦應體念　總理助進女權的初衷，使女權提高可以實現。方不致與　總理的本旨背道而馳。而我們千里來京的使命，也才不致盡付于東流！此爲我們懇請　中央憐憫中國婦女數千年來的苦衷！予以特別通融的願望！

同時，另一方面，則尤願我們二萬萬的女子，應該及早「覺悟」！一致聲援！萬不可以爲漠不相干，置若罔聞！

要曉得此次「國民會議」的使命，一方面，固係欲解决國內的糾紛。他方面則爲制定「約法」爲唯一的目的。此實因爲「約法」一項，關係人民權利義務的根本大法也。故今日我們想求到男女平等的眞諦，必須在此「約法」上能夠得到一種男女平等的規定。否則？「約法」上不能得到一種男女平等的規定。那末，其他的一切，實在簡直沒有平等的可言！

蓋我們現在想得到「約法」的平等。那末唯有先行爭到國議平等的參政。想得到國議平等的參政。唯有

先爭到此次國議選舉代表的權利。想得到此次國議選舉代的權利？則全視我們女同胞爭到代表的能力強弱如何而斷定，所以我願我二萬萬的女同胞們！尤其是代表來京請願的女同胞們！應該抱着「百折不撓」的精神，共同協力前進，爭到我們天賦應有的權利。就是爲我最後的願望！否則？從此之後，不但女權難期發展，恐反陷于永無光明的一日！仍然過那非人生活的地位!!!唉！同胞們！親愛的女同胞！應該三思！三思！再三思吧！我心既碎！我腦已裂，我不能再寫下去了!!!

重慶婦女協會之快郵代電

全國各省市縣婦女協會各女子學校及各界婦女同胞均鑒，竊以國民會議，乃本黨　總理之主張，建設統一，乃此會最終之目的，茲值鴻閣發滅，統一告成，訓政開始，建設是崇，政府遵　總理之遺囑，應環境之需求，始於本年召集國民會議，開幕日期轉瞬卽屆，參加團體，命令已頒，選舉事務所各地業已成立，當選各代表，亦將聯袂首途，惟選舉法中僅有職業婦女參加一語，而農工商教黨內，抖無婦協參加明文，似此，則有組織而合法之婦女協會，亦等於無形解散，代表婦女之團體，又何所局，選舉既不克參加，權利何由而爭取，壓迫婦女之一切惡勢力，更何由而推翻、且聞此次國會，產生約法，是則對於婦女切身關係，尤爲重大，苟無婦女列席，自難保無遺漏之虞，有偏袒之失，，決男女平等，明載黨綱，國選本此義，而僅許職業婦女參加，似覺失平，且就事實言之，現社會之男女競爭選舉，婦女人少勢孤，其結果必歸失敗、本會有鑑及此，欲聯全國婦女，一致要求政府，對於國民會議，額外增加婦女代表，每省至少須五名以上，共計全國國民代表，婦女至少佔十分之一，始可以代表二萬萬被壓迫之女同胞，則婦女之一切痛苦，可以直陳大會，本黨之政策政綱，可以宣傳婦女，務期婦女有澈底解放之日，有獨立自由之期，亦卽國家強盛之基礎也，區區此心，率白女界，速謀團體，選電國府，力爭婦女代表，參加國民會議，臨電愴惶，不勝迫切，四川重慶市婦女協會叩（三十日）印

我們參加國議運動之回顧

祥之

自四中全會議決於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之後，婦女界對此問題，卽異常注意，爾時所以未能立刻羣起作參加要求者，以爲在本黨之政策下，政府自當予婦女以充分參加之可能，無庸預作嘵嘵也。待代表選舉法頒佈以後，婦女團體竟未列入，預測婦女在事實上、無被選之可能，於是各地婦女莫不奔走呼號，以期挽回，此爲在黨治下婦女自動之第一幕要求實際參政運動也。

無論何種運動，當其發生之始，及其所以能成立，自必有其理論之根據，以作運動之基礎。卽如此次婦女團體之要求特別參加國議運動，自有其正確之理論與目的，謹分別概述於下：

甲、理論之根據

一、基於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

在十三年 總理北上的宣言中，主張開國民會議之原則有二：「一爲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人民之需要；一爲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在現在時期下，雖今昔時勢不同，而其原則固未嘗變更也。如根據此兩種原則，在國民會議中均有使婦女充分參加之必要；蓋婦女居全體國民之半數，如欲實現此開國民會議之二原則，則對於半數國民之婦女其意志及要求，是否有令其表現的必要？而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名義上雖無男女之限制，而在事實上婦女實無當選之可能，故婦女自身實有依據 總理遺教以期實現 總理遺教而應作特別參加之要求也。

二、基於本黨之政策

本黨之政治，爲無性別，無階級之全民政治，惟在全民之中，半數民族之婦女，以其過去的在社會上地位微弱之關係，等等方面，均不易與男子獲得同等之地位，以本黨爲實現全民政治之原則，對內政綱中特規定，「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對在社會上勢力微弱之婦女，特別加以扶持，以期打破數千年來男性中心社會制度，而實現本黨之全民政治。

國民會議者，爲在訓政的時期中，國民唯一行使政權，表現意志之機會，婦女既爲國民之一份子，且居全民族之半數，自應有參加國議，以實現本黨全民政治之必要，此所以各地婦女團體根據本黨助進女權發展之政策，而作此特別要求也。

二、實現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

客歲十一月，四中全會決議定期召集國民會議，發表宣言云：「舉行國民會議，將一切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全國國民，以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政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佈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亦提歸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召集之國民會議，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

根據上述之宣言，則政府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一方面爲遵行　總理之遺教，他方面，爲將在訓政時期中，政府對國民期齊一全國國民之意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爲努力實行之開始，關於以上諸問題爲不承認婦女有參加共同努力之必要則已，如承認有此必要，則不可不於國民會議中，予婦女以相當之地位，以增進其政治眼光，明瞭其自身與社會民族之關

係，及其所應負之義務，以共負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責任，此所以為實現四中全會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計，而有此特別之請求也。

四、適應事實上之要求

在現代的社會上，一般不明瞭此運動之目的，及其理論者，輒謂在代表選舉法中，既未有男女之分，則女子與男子有同等參加之機會，且在　總理當時開國民會議之宣言中，並無婦女團體可參加選舉之規定，對此運動，認為過分之要求，殊不知立法貴合乎社會之需要，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之本身，依據現在社會之情形，實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且婦女在社會上所負之責任，乃對社會所盡之義務，較之從事於任何職業者，尤為重大；婦女假若以其從事家政之精神勢力，供獻於社會，以從事於任何職業，其成績之表現，必不弱於男子，是以歐美現在即認女子之從事家事者，為從事職業，所以婦女團體，雖不以職業團體名，而實係從事職業者所組合，不能以非職業團體待遇之也。且現行之選舉法亦非盡如　總理昔日之主張，以其時勢不同，故不能不加以變更，衡之現代立法貴適合社會需要之精神自應如是，矧立法既以適合現代情勢為原則，則不適者可易，需要者當亦可增，不能以膠柱鼓瑟之見律之也，若以採取職業代表之選舉法，則大學生及政黨，是否為職業團體？則知並非純粹的職業代表制也，綜上所述各點，均有要求修改選舉法之可能，所以對於修改選舉法之請求，並非無理由之要求

乙、參加之目的

在社會一般普通人之眼光，以為此次婦女之參加國議運動，不過為一競爭權利之表現，殊失此次運動之意義，爰將此次參加運動之意義，臚陳如左，以期社會對此舉得更深刻之認識。

依據社會進化的法則，人類爲不斷的努力，社會作不斷的進化惟是社會是男女兩性組合的，在進化的過程中，多數人的努力，其效能自優於少數人的努力，此所以在此二十世紀民族競存之秋，凡欲其國家社會繁榮者，莫不實行婦女解放之政策也。本黨　總理有見於此，故定男女平等之政綱實行婦女解放政策，因婦女解放問題，非單純的嘉惠婦女問題，其直接間接實促進社會及民族之進化，蓋在全數人類中，婦女居其半數，婦女問題如不得適當的解決，卽社會問題不得適當的解決，社會問題不能得適當的解決，社會卽不能作健全的發展，民族亦不能爲健全的進化，此所以在婦女運動自身，雖爲婦女解放之要求，而終極的目的，並非單純的婦女解放運動，而實係促進社會之進化，猶如　總理的民族主義，最初雖要求民族解放，而其終極的目的，則在實現世界大同也。

溯我中國數千年來，女性埋沒于家庭生活，其自身天賦之能力，無由表現于社會，遂養成卑視婦女之觀念；惟是徵之往史，稽之近世，女子之智慧，及其工作之效能，除限于生理者外，其表現之成績，絕不弱於男子，要在社會給以相當之機會，使能貢獻其能力耳。且據社會進化的原則，旣需要婦女共同努力以促其社會之發展，必使一般婦女對社會咸能負起其自己之責任，尤必須在社會上各種事業，使女子有服務之機會，以促進其責任觀念，是以婦女此次之參加國議運動，爲婦女自身，願對社會負起責任之表現，所競爭者爲今後婦女對社會應盡之義務，應如何實現，非單純的與社會競此參政權利。

本黨在訓政時期之責任，在使國民明瞭本黨之主義，接受本黨之政策，使作平等的發展，訓練人民四權之使用，養成其自治能力，俾成爲健全之國民，以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惟是欲養成健全之國民，必先有健全之母性，而欲使國民信仰本黨主義，努力本黨政策，尤必使一般婦女對此意義，深切瞭解，然後可

收事半功倍之效，蓋在家族制度下之中國，婦女實爲家族中之主要份子，其思想行動，均足予家族中各個份子以深刻之影響，其個性及習慣之遺傳，尤足以左右兒童之終生，故本黨苟欲完成訓政，齊全民政治之基礎，以實現三民主義者，對於家庭中婦女，不可不設法從其起參加政治之興味，及其責任觀念也，是以婦女此次要求參加國民會議，即爲協助本黨努力訓政，鞏固國家基礎之先聲，其意義至爲偉大，願國人勿以卑視女子之眼光而忽之也。

婦女對於參加國議運動，最先作大規模之舉行者，厥爲廣州，會有五千人之大遊行示威運動，要求中央確定婦女代表名額，在京市方面婦女救濟會，婦女共鳴社，及女界先覺諸份子，均先後向中央呼籲，在各省市方面，如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上海婦女協會，開封婦女協進會等團體，均先後向中央請求修改選舉法，以確定婦女團體選舉代表權，或作其他補救之請求，惟此等片斷的運動甚難引起社會人士及中央之注意，各地之要求，均未有相當結果，於是各地婦女團體紛推代表來京請願，計先後到京者，有開封婦女協進會代表，高秀英，莫祥之，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廣州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淡俠，廣州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上海婦女協會代表張淑斐林克聰沈競存，上海女青年勵志社代表郭箴一，及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陳逸雲，曹孟君，婦女共鳴社代表李峙山，談社英，婦女晨報社代表吳木蘭汪競英女青年會代表謝偉鵬等，即于四月七日在京市婦女救濟會開第一次談話會，決定對此問題，聯合作一致之進行定名稱爲各地婦女團體代表爲出席國民會議請願團，即于九日上午全體赴中央黨部請願，要求變通法令，確定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當經中委于右任，丁維汾，孔祥熙，陳立夫，接見，對代表之要求，在原則上完全贊同，中央亦對此問題，方在考慮，對於代表等所提出之兩點，允爲提出談話會及

當會討論，代表等辭出仍分途奔走，並招待京市新聞記者，發表此次請願之意義，期得輿論界之援助，其後又兩次向中央請求從速答覆，除前要求之規定出席名額外，并要求二項由中央委員陳立夫代表中央負責答覆，關於確定名額一層，法已規定，絕難做到，介紹女同志為候選人一節，除已經介紹者外，現在各地均已開始選舉，補行介紹，恐為事實上難得效果之舉，對於列席國議一節，權屬國議主席團，俟國議開幕後，中央允向主席團介紹允許派遣、代表若干人列席會議，並謂時機已迫，各位應從速決定代表人選，準備屆時提出，以免誤事，嗣經請願團討論結果，以事實問題，至此亦可謂告一段落，迺分電各省市婦女團體，從速派遣代表來京，定于四月廿五日開會，選列席國議代表若干人，此對此問題運動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此次各地婦女要求參加國議之運動，雖奔走號呼，不遺餘力，而其結束，不能不認為失敗，究其原因，蓋有數端：

無論任何事業，欲其有相當之成功，必先有穩固的基礎，然後始可作健全之發展，婦女運動之本身，當然應建築在全體各階級婦女之上，欲其有相當之成效，必賴全國婦女之共同努力，而回顧我婦女界自身，多缺乏團結之精神，各地婦女運動之呼聲，散漫片斷，未能有相當之步驟，作整個的一致之進展，此次對參加國議運動之表現，其初亦復如是，差幸最後少數各地婦女之覺悟份子，作一致之努力，然整個運動之進行，業已失其相當之時期，以致使對預定之目標，為時間偪促之故，不能不自動放棄其主張，而為退一步之要求，此在時間上及空間上均預定此次運動，雖有良好之成績也。

其次在婦女自身，既未能集中自己的力量，充實自己之能力，以期在社會上取得相當之地位，而惟請

求他人之援助及賜予，則其結果當然以他人之意志爲轉移，則結果之不良，又何待言，且此次運動，其意義之重大，已於前略述之，而社會上一般人之眼光，尚多存男權制度之觀念，對此運動，概表其懷疑與淡漠之態度，卽在知識階級之與論界，以不明此次運動之義意，亦無援助之表示，此不能不慨歎我婦女自身對此運動，缺乏相當之宣傳以致使社會一般人未能對此運動，充分瞭解，喚起社會之注意，而使中國在現代的黨治下之國民會議，尚有此男權制度，封建勢力之表現，而蒙其損失者，恐不僅婦女自身已也。

二〇，四，廿六。草于首都

本刊投稿條例

一 本刊爲公開研究婦女問題之刊物，歡迎社外同志投稿并酌給酬金。

二 投稿不論體裁惟以有關婦女問題者爲限。各地婦女運動之經過，現狀，以及有關婦女問題之風俗紀述尤爲歡迎。

三 本刊徵稿分二種

(甲)普通投稿，由投稿者自擇題目投寄本刊。每千字酬金一元至四元或酌酬本刊若干期。

(乙)徵文，由本社先期公佈題目，徵求讀者撰文。酬金于公佈題目時規定。

四 投稿者請注意下列各點！

(甲)未經聲明并附寄郵票之稿件概不退還。(乙)字跡應清晰明白，不可用鉛筆寫不可寫兩面。(丙)投稿者請自將真姓名住址另紙寫明以便通信并寄酬金。

五 本條例不適用時，本社得隨時改修之。

婦女代表參加國民會議之使命

錢燕書

五月五日，首都舉行國民會議，各省代表聯袂蒞止，濟濟一堂，討論國事，想見其盛，在代表諸公，恪遵　總理遺囑，督促政府，實現遺教，用慰　總理在天之靈，誠屬後死者應有之責。惟國民會議代表之人選，僅限於工商教黨數種，而於婦女團體，反不列入，不無遺憾。女界同胞，自得此項消息，不勝惶惑，奔走呼號，函電交爭，務期欲達到參加國民會議之目的，所以然者，不特謀女界之解放，亦所以盡人民一之天職也。

黨綱既揭櫫男女平等之原則，為維持本黨威信起見，豈可視同具文，若女界噤若寒蟬，不加糾正，是放棄職責，以貽黨國之羞，此從婦女職責上，不容默爾而止者一也。所謂平等者，利益平等，地位平等之謂也，若僅許職業婦女參加，似不免有敷衍之嫌，以目前現狀，婦女參加職業者究為少數，而於大多數婦女之利益未能顧及，則於婦女切身問題，無由解決，二萬萬被壓迫之女同胞，失此良好機會，於男女兩方利益均衡上，殊有軒輊，此從婦女利益上着想，不容默爾而止者二也。中國自昔重男輕女，婦女之利益，男界往往非不加重視，即越俎代謀，替女界主張利益，又多隔靴搔癢，不中肯綮。蓋婦女本身之利害，惟婦女本身知之最切，認之較真，約法為人民權利之保障，關於婦女之利益，非定諸約法，難以確定，國民會議，將討論約法，故婦女尤不得不參加討論也。且各省婦女團體對於女界痛苦，既素有研究，本共同之目的，以改善婦女之生活，發展社會之事業，斯實婦女目前急切需要解決之問題，此又吾人力爭婦女代表

參加國議之本旨也。

或謂此次代表，不限性別，婦女有能力者，儘可自由參加，不必另為規定，此又誤于表面利益者也。試問婦女地位素與男子不平等，惡習相沿，既成為社會上一種病態心理，且婦女性質溫柔，不善奔競，任其競爭選舉，復以人少勢孤，其結果必歸于失敗，無可疑義。政府為婦女利益計，應當於選舉法內，規定婦女團體之明文，方為合理，乃竟於此點忽略，不可謂非立法者之疏忽也。故京市婦女團體代表，一再請求政府對於國民會議，規定婦女代表名額，每省至少五人以上，約合總數十分之一，此非奢求，為謀婦女之解放，婦女之自由，婦女社會上地位之獨立，不得不努力奮鬪，且亦最低限度也。

四中全會，決議召集國民會議，其主要之目的，在集中國民之力量，本三民主義之主張，為救國救民之措施，其犖犖大端，如不平等條約之取消，租借地之收回，關稅之自主，領事裁判權之取消，內地航行權之收回，約法之產生，均為目前急需解決之問題，就中法權問題，猶有二三國狡猾延宕，不肯直接放棄，凡有血氣之倫，對此莫不憤慨，此次大會集中國民力量，將潛個民意表現，為強有力之主張，壯政府之氣，寒敵人之胆，表示主權在民之意義，特於國民會議是賴。故集中民意，決定實施訓政之步驟，努力建設之大業，各省代表，當認清職責，盱衡時局，觀察一切，關於國家社會上興革損益之問題，盡量提案，以資討論，視國事如家事，幸勿敷衍塞責，庶不負此來之任務也。

主權在民之意義，即民有民治民享之謂也。四萬萬同胞，女界居其半數，婦女代表，應認清天職所在，為婦女謀利益，即為全民謀公益，未有半數之國民頻遭困苦，而全民族可以安全者也。黨國在訓政時期，居保姆之地位，宜盡保育之責任，代表之貢獻，宜盡量採納，按步就班，次第施行，國家之繁榮富庶，可計日待矣。

國民會議中女代表之地位

犖羣

國民會議開會在即，而各地代表已紛紛產生，據吾人所知，正式發表已三十餘處，而其中女代表僅三數人，雖尚有多處未曾揭曉，然比例所得，亦可知其大概矣。

夫數百代表之中，僅有不足十人之女代表，（除列席代表未計）得不謂之點綴品耶？現時各機關任用女職員，人每譏之爲花瓶，謂爲不能工作，徒供點綴而已；女界多引以爲恥，思有以煎雪之。其實吾人試一切實研究此等徽號之幾意，其咎固不在女子本身，而在任用之機關也。以現今各機關中大半皆有三數女職員爲點綴品，此等點綴絕不而謂女子不能工作之點綴，乃人數太少，類乎裝飾品之點綴房屋耳。

社會以女子爲點綴品，尙巧飾其貲，持以責備女子，不善擔任事務，徒供裝飾，亦善於自文其過矣，惟女子在在操縱于人，無自主之可能性，因而祇有暴露弱點之處，而無表現能力之機會，亦不分性別舉中所令人遺憾者矣！然則此次出席國民會議之女代表，其不爲點綴品也幾稀？

女代表處人少任重之地位，其一切舉動措施，萬不能疏忽，十目所視，十手所指，有形無形，不知有若干監督與旁觀之人，袞相注意，以備取譏訕與責備之資料也。是以女界代表，務須充分團結，勿論正式或列席，宜抱意見一致之旨，尤當注意者，發表主張不妨堅決，而討論事項，則宜虛心，絕不可徒爲意氣之爭，不顧全局或事實，表現女子心地狹隘之弱點，而授人口實，爲人譏笑也，蓋國民會議以全國國民之福利爲目標，非爲任何一人造機會，祇需其事有利于國民，勿論男女，當然盡力擁護之，否則反是。女界所以爭代表，爲爭國民之地位，原非專爲對抗男界謀女子一己之幸福，固不能捨己耘人，亦不能私心自用

，當隨在以整個國家整個民族爲前提，盡我一份國民之責任耳！且國民會議之代表，非專爲在會議中，佔一位置，卽屬畢事，當盡其所以代表國民之責任，按此次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要旨，因爲解決目前之大局，討論約法等等；而唯一與國民機會者，卽可儘量訴述其苦痛，俾中央知國民需要之所在，而改革之。女界以少數之代表，代表全體，其所負使命之重大，何可待言，是則女代表之職責，亟于其他代表，而其所以盡職責也，必亦當超過之，庶不至有辱使命，貽譏國人也。

此次女界以力爭之結果，始得有此寥寥之出席代表與列席代表之位置，以爲大會場中加其點綴，可慨亦復可痛：倘再不加注意，過事率意爲之，漫不負責，則不特有負使命，抑亦何以自解，不將又爲人議舉竟女子作事，祇圖代表名義，何嘗知代表眞正責任者耶！嗚呼。女子處此動輒得咎幾乎啼笑皆非之環境，而虛名享受，固號稱不分性別之平等待遇地位，直令人不知究竟應取若何態度矣。爲人利用而受人譏訕，卽如此次國民會議不爭固絕無其地位，爭得地位亦屬爲人點綴，不圖青天白日之下，以國民爲主人之國民會議，舉行之時，尚有此畸形狀態，民族進化之迂緩，文化傳播之不力，其誰之過歟？國民會議正可藉以覘國民之程度，更將藉以察男女平等聲中之會議席上對女代表態度之程度矣。然而居于點綴品地位之女代表，其能善自珍重用其權力，盡其責任，以爲女子一爭國民之地位耶？企予望之矣。

國民會議與男女平等

青萍

每逢翻起法國革命史，最刺眼的一頁，便是急進派蕭梅德(Chaumette)氏對於女界參加國民會議的講話，他在市會上曾這樣演講說：婦人從什麼時起得了許可不做婦人而做男子？婦人從什麼時候起習慣了不理家務？拋棄子女，到公共場所來演說和參加軍隊的隊伍？造物主向男子說：去做男子！競爭，狩獵，農業，政治，一切勞苦都是你的特權，」又對女子說：去做女子！照顧孩子，家事，母性的快樂的辛勞，都是你的義務！愚蠢的婦人們！你們為什麼要做男子呢？人類不是好好分個男女的嗎？此外你們還有什麼希望？我們造物主說，婦人們！在家裏！不要淡忘我們的波瀾層出的生活，回去看看因你們的慈愛而幸福地生長着的孩子們，因此也可使我們在家庭中遺忘我們的辛苦」。照蕭梅德的講話，的確可代表古今中外一般男子的意見。所以男子守國，女子守閫，多數人們皆認為是最適當的分工制度，也是男女應當不平等所以然了。

時代已經大變，中國民族已浸入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若非有特殊勢力可爲自身之保障者，實在沒有再敢像蕭梅德那樣公然，那樣胡說的了，可是同蕭梅德同一意見的男子們，甚或女子們，誰也不能保其沒有吧？所以翻各國婦女解放運動史，上面總有這樣一段不約而同的記載：「女人不懂政治，大多數的女子不要選舉權，也不知道選舉權的如何行使」。用作駁斥婦女參政運動的理由，因此各國的婦女，當第一次參加國民會議的時候，都曾引起了極大的反對。女界正式取得選舉權，現在雖已十餘年了，（指英美）但反動的論調，依然時有所聞，不能不算是文明人類史上的極大污點吧！

我國自中央頒佈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的法令以來，因為代表選舉法中，未列婦女團體於選舉團體範圍之內，各地女界先覺者與各地婦女團體，因察事實與理論之不能相符，遂極力抗爭，什麼次向中央請願；同時引起了各界對此問題之注意，時有流露於言語文字間者，此中固多三民主義的忠實信徒，深悉民權主義的重要，而同情於婦女代表的請求。然默合蕭梅德氏的意見，持反對的態度，並希望其意見之普遍者，並非沒有。綜合他們的意思，也不外說：婦女參政與否，實在尙無重大的需要，目今婦女對社會國家的責任，在國家如何而為時代的好國民，在家庭為如何而造成模範的建全家庭，在社會上如何而為經濟上產生的非完全分利份子，更有的人主張：婦女應如何如何的改造自己，不在用會議方式以爭權，而在實際生活上的用權。像這些堂堂皇皇的理論，看去未嘗不充滿着眞理，然稍加分析以後，就不敢這樣盲目的承認了。不敢承認的理由，本刊第四十五期中，曾經約略談過，在此無需重贅。不過，當此國議舉行在即的今日，身為婦女的我們，對於四週不同的空氣，確應加以注意，庶猞門有所借鏡，並期目的易於完成。

根據報紙的記載，知道我女界請願代表，已得中委口頭答覆，允於黨部介紹代表候選人時加以注意，並允女界代表可有列席國民會議之機會等。可是這種答覆，不但不是正式辦法，與事實上的裨益，更是寥寥。閞諸代表亦認為不是澈底補救的法則，業已從事第二次的力爭。誠然這是女界幸福的佳音，忝列女界的我，除了感激銘戴並默祝成功之外，尙有些微意見，特不避愚昧，再為陳述：按此次國民會議的集召，旣依遵照　總理遺囑，徵集全國民衆的意見，決定今後施政的方針，並制定保障國民權利義務的約法，促現三民主義為目的，自應以全國民衆的意見為依歸。然事實所示，雄辯莫飾的中國社會，是個畸形發展的社會，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們，男女人數不能平均，更是千眞萬眞的必然事實，即五百餘代表中，竟無婦女

一人，也是滿蘊可能性的。佔中國國民二分之一的中國婦女，政府如不因事宜，與以變通法令，那麼國議場中，縱有一二女性代表，然與召開國民會的本旨，却有極大的違犯，國民需要決議，更難免陷於偏重或供非所需的弊害了。雖然現在已有婦女團體代表列席國民會議的希望，然列席代表，只能取得發言權，却無所謂表決權，假若列席代表們，對於他們認爲需要的議案，就算聲如洪鐘，口若懸河的爭辨，萬一出席代表們認爲不需要時，結果這種議案，依然歸於否決。女界共同急需的需要，再向何處取得？況且男女同爲一國的國民，同佔此一個議場當中，男女數目的相等不相等，暫時不論，單就在國議場中享用權利的一刹那說，就澈底的表現了不平等了，因爲男代表既有發言權，又有表決權，女代表呢，發言權，也只有發言權。這樣是否對婦女們在國民資格上的『資格』，先有了否認呢？

原來婦女代表列席國民會議，既沒有實際的裨益，光臨到婦女身上，却更淸楚的表現着，婦女們夠不上國民的資格，這與白人之視黃人爲劣等民族，又有什麼不同？談到這裏，對於一般關切婦女界的人們，所發表的宏論，又發生了極大的疑問，他們主張說：婦女參政與否，實無重大的需要，而在爲新時代的好國民（嗚龍君的『婦女對於現今中國政治的責任』載於本月九日的婦女晨報來論欄內）。國民的好壞，到底從那裏剖斷？如果也同一般教育家們所主張的，靜靜地讀死書，對於校政國政等，一般不知開問的，便是好學生的『好』字，來決定國的好壞時，那麼，婦女們不但老早就是好國民，而是非常好的國民了。假若好國民的條件，不是這樣單簡，或更有其他不可少的條件在內時，何以有的人要否認婦女的國民資格？有的人要希望們去做好國民，却不主張他們向好國民的路上走去？是不是一個沒有國資格的人，還可以造成一個模範的健全家庭？縱然沒有國民資格的人，依然有其生産能力，（？）可是國家法律，社會習慣是否允其從

事經濟的生產？我以爲這裏論着中，充滿神祕，可憐我這簡單的腦子，終於不能瞭解這極大的神祕，讓我的疑問依然懷疑着，得不到個結束啊！同時想起樊仲雲先生的一段話來：「因爲現在的平等，只是名詞上的平等，所以女子依舊免不了是男子奴隸，有錢的把女子當作一種家庭裝飾品，無錢的則當作奴隸勞動者，而還有一個共同的使命，則爲性慾的對象。所以這樣的所謂平等，實在是一種欺騙」。唉！二萬萬的中國婦女，日夜處於平等的欺騙之下，這是何等痛苦啊！

據著歷史的記載，我們很淸楚的曉得，男女之所以淪於不平等的陷阱，便是由於「世系相傳。以男不以女；」的結果。因爲在沒有國家以前的時代，代替治者團體，處理治人事務的，在家內是家長，在族內是族長，這些握有大權的家長族長，便是相傳世系的男性，於是漸漸的演化成功了宗法社會。所謂宗法社會的簡單定義，便是父系父權父治的氏族制度。也就是先國家時代的人類社會組織。後來國家組織產生了，爲君主的就藉宗法理論確定君權，同時宗法理論又藉君主的勢力，得以繁榮發展。到了今日，君權制度與宗法制度雖已不復存在，然其所遺留的毒質，却依然保有很深的巢穴，未曾脫離人間社會。因而依然作祟施威，助長人類不平的不幸。所以要謀男女的眞實平等，就當把阻撓平等的魔障——宗法制度，根本推翻，無論是理論上的，形式上的，都在應該推翻的範圍以內。

談到推翻宗法制度，方法自然是很多的，但是宗法制度之所以造成，既依憑借了政治上的力量，故此推翻它，也非用政治上的力量不可。不過所謂政治的力量，並不是無理的強迫，，如帝國主義的侵略一般，或君主的專制一般，乃是以政治的力量爲主體，教育等力量爲補助罷了，同時中國目前的社會，教育未能普及，民智未能盡開，一切建設事業，更需要政府的領導了，假若此次國民會議席上，不能容納女界代

表，則不但對於三民主義所定的男女平等原則不合符，未免還有維繫男性尊嚴的餘威存在的現象，三民主義領導之下的同胞們，不至希望如此吧？況且此次國民會議，便是產除宗法制度，促現男女平等的唯一良機。因爲男女同立於會場中，票匭前，然後才能生產相互適合的決議與實施，女界自可漸漸地補足他們的缺點。的確政治的好壞、要繫於集合成功政治的事件的好壞，同時政治又是促成一切事件的動力。男女如在政治法律的立場上，得了眞實的平等，其他自然可以平等了。如果此次國民會議中，竟沒有正式婦女代表，便是婦女還沒有得着國民應享的權利與義務的憑據。換句話說，即國家與社會尚未承認婦女的國民資格，這樣下去，欺騙的平等，將永遠操其勝利，受騙的婦女們，將永遠沈淪于不平等的陷穽中。

綜合以上的拉雜敍述，可得以下的簡單結論：婦女代表出席國民會議，是打倒所謂欺騙平等的利器，是達到眞實的男女平等地位唯一的途徑。

——四月十四日完——

專載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第五條，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國民會議舉行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

接受前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逾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二、提案審查委員會，三、特別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國民會議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一，祕書處，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會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三條，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國民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懲罰如左，一語誡，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爲懲罰之動機，

第二十六條，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常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常理由者。得撤消其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姓名一覽

●南京市　洪陸東　黃仲翔　杜哲庵

●青海　方少芸(黨)　李　藹(農)　趙養天(工)　楊　煥(教)　李樹林(商)

●威海衛　孫心田(額祇一名)

●雲南　陳玉科　裴承藩(以上黨)　楊文卿　劉世英　朱文興(以上農)　楊天理　楊家鳳(以上教)何　瑤　張大義　董壽民(以上工)　嚴　錞　雷　宣　(以上商)

●甘肅 田崐山(黨) 楊廷楨 董健宇(以上農) 李昇超 楊建信(以上工)潘其俊(商)陳澤世(教)

●甯夏 任冠軍(黨) 董英斌(農) 趙咸丞(工) 高森榮(商) 宋興儒(教)

●漢口 單成儀 劉少岩 王錦霞

●江蘇 張恨天 惠紀之 邱立麟 陳天庚 汪長庚 曹聘之(以上工) 于小川 藍伯華 王敬廷 錢孫卿 李升伯 張守一(以上商) 黃宇人 楊興勤 鈕永建 葉秀峯 狄膺 (以上黨)

●四川 吳淡人 向傳義 黃苹枚(以上黨) 張必果 杜履謙 朱顯禎 邱懷瑾 常惠清楊晉唐(以上商) 冷曝東 李錢天 陳銘德 喻正衡 胡子昂 馮璀生(以上工) 董鴻詩 戢啓一 陳學池 廖學章 李思純 邱徇雲 (以上商) 黃美涵 鍾君猷 王宏實 李爲綸 蒲殿欽(以上教)

●貴州 邕文伯 周洛 劉思齊(以上農) 花采峯 趙用之(以上工) 張步先 楊德衡(以上商) 龔植三 邵明宣(以上教) 王漱芳 馮吉揚(以上黨)

●吉林 謝廣霖(農) 王會安(工) 張松齡(商) 張樹珊(教) 顧耕野(黨)

●黑龍江　王維周（農）　趙仲仁（工）　楊香秋（商）　王福維（教）　王憲章（黨）

●上海市　陳管生（農）　后大椿（工）　王延松（商）　胡庶華（教）　吳開先（黨）

●青島市　秦亦文（額祇一名）

●北平　陳石泉　董霖　周作民

●河北　李峙山　張丕生　李槐園　何玉芳

●山西　王憲　宋純如（以上商）　胡伯岳　韓克溫（以上黨）　劉達九　趙宣武
朱鐸（以上農）　閻友石　韓繼周　渠仙州（以上工）　王采勛　蘇體仁

●陝西　李幽　高錦章　劉宗向（以上教）　張旬經　于國楨　郭自興　劉純
（以上工）　張文生　紀時若　周鳳崗（以上商）　蘇資深　成柏仁　周登嶽
梁就珊（以上農）（黨代表尚未選出）

●遼甯　閻保航　葉奇峯　敖德興（以上農）　盧廣績　杜乾學　王廣恩（以上工）
金恩祺　劉廣沛　楊大光（以上商）　王卓然　王化一　趙雨時（以上教）
彭澤翚　梅公任　朱光沐（以上黨）

●蒙藏　額色勒克們德　尼瑪鄂特索爾　圖魯巴達爾胡　吳鶴齡　戴清廉　那達

木德　沙拉巴多爾濟　招西色楞　吉雅特　倫格林沁　補林討克特　戶
德布陞巴鵝

●廣西　曾如柏　吳魯賢（以上黨）　楊愿公　劉運楨（以上農）　黃拱宸　朱式（
以上工）　陳蓉軒　陳　蘭（以上商）　溫仲琦　鍾建閎（以上教）

●廣東　陳慶雲　黃麟書　鄧蕙芳　伍智梅　連聲海（以上黨）　林植甫　羅懷村
　邵叔餘　龍光祐　譚肇均　陳道南（以上農）　譚偉民　易　元　陳特
向　陳述經　劉煥章　侯曙登（以上工）　鄒殿邦　陳少文　陳廣村　龐
安瀾　歐巽行　蔡織垣（以上商）　溫仲良　馮天如　吳榮揖　曾濟寬　謝
平治　張秋山（以上教）

●湖北　楊錦煌　劉伯芳　黃格君　張瀰川　羅宣禮　傅向榮（以上農）　顧耕野
　崔從灝　高玉峯　陳光橋　劉鳳經　張以焜（以上工）　方本仁　傅
光　艾毓英　孫業超　南　夔　蘇　存（以上商）　石信嘉　田逸生　夏
正聲　王世起　鄭西平　黃應中（以上教）　汪世鎏　左　鐸　王鉼芳
喻育之（以上黨）

◉湖南　殷德祥　劉寶書　閻幼甫　張鑒暄　鄧勛　周安漢（以上農）　梁國棟
凌霞　方鍾齡　成希文　賓步程　劉山厚（以上工）　陳正言　石永
年　萬國鈞　曹白晉　曾洛雲　楊少雲（以上商）　喻紹勛　陳介石　方
克剛　雷鑄寰　向郁階　羅矩（以上教）　王祺　譚常愷　張烱　曾
省齋（以上黨）

◉山東　何思源　張鴻漸　劉次簫　蔡自聲　李天倪　潘冠馨（以上教）　石紹先
苗杏村　朱桂山　李樹臣　張聘之　劉振聲（以上商）　李文成　顧熾
李得祥　蘇守貴　于益三　周勝茅（以上工）　李文齋　張瑞璜　方鴻
侯　劉子堯　劉廷深　邵經庭（以上農）張葦村　蔣伯誠　鄭鶴年　劉漣
瀚（以上黨）

◉新疆　黃祿（農）　黃立中（工）　朱炳（商）　王汝翼（教）　張鳳九（黨）

◉綏遠　李正樂（農）　劉效賢（工）　李士魁（商）　潘秀仁（教）　趙偉民（黨）

◉西康諾那　劉子嵋

◉海外　鄭召南　黃伯耀（美國）　陳任一（澳州）　戴槐生（菲律賓）　魏鶴庭（日

本）許　瑜（緬甸）林　疊（檀香山）梁慶崇（智利）按本刊付印時，各地代表尚未全數產生，祇就其已產生者錄之

㊀軍隊黨員出席國議代表　顧祝同　陳　誠　蔣鼎文　韓復榘　王金鈺　陳調元　夏斗寅　趙觀濤　朱紹良　張之江　李鳴鐘　徐源泉　賀耀組　劉　鎮華　蔣光鼐

女界列席代表姓名一覽

㊀正式列席代表

唐國楨　陳逸雲　談社英　莫祥之　喻維華　譚漢俠　馬志英　王孝英　謝偉鵬　錢燕書　（按尚有五名本刊付印時尚未推出）

㊁候補列席代表

李應瑩　楊美真　毛雲琴　曹孟君　陳英梅

國民會議秘書處職員一覽

㊀特派辦理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事宜　葉楚傖

㊁祕書處祕書主任　程天放

㊂祕書處祕書　呂苾籌　羅家綸　李　蟠　謝　健　錢昌照　許靜芝　王子壯　胡　翰　程中行　賴　璉　區國樑　梁寒操　朱雲光　潘公展　許紹棣　許心武　趙棣華　王子弦　鄭逸庵　黃仁霖　沈君匋　蕭　芹　陳公哲　洪蘭友　刁敏謙　唐腴廬　朱宗良、葉溯中　梅思平

㊃警衛處警衛長　吳思豫

㊄警衛處警衛官　樓文釗　陳禮文　李進德　盛偉開　錢大鏞

㊅國民會議警衛處警衛員　朱梓玖　卞稚珊　黃乃真　陳獨真　梅　霖　姚抑夾　劉楚群　畢家賢　沈祖作

國民會議招待處招待一覽

招待處主任　張羣

第一組　邵力子　陳布雷　陳其采　周柏年　顧樹森　鈕永建

第二組　吳鐵城　馬超俊　曾養甫　李根仙　陳天錫　連聲海　楊永泰

第三組　王伯群　楊　杰　李培天　張希騫　伍非百　周仲良　陳炳光　張志韓

羅桑堅贊　劉曼青

第四組　張　繼　方本仁　張勵生　苗培成　焦易堂　劉尙清　王家楨　克興額

吳鶴齡　奇子俊　樂景濤　田炯錦　張鳳九

第五組　何成濬　賀耀組　魏道明　桂崇基　楊熙績　呂苾籌　吳忠信　蔣伯誠

第六組　劉紀文　蕭吉珊　鄭螺生

第七組　鄭洪年　孔祥熙　陳肇英　朱家驊　張治中　張道藩

請願消息

各地婦女代表團談話會誌要

第一次

各省市婦女團體代表喻維華，莫祥之，高超華，譚漢俠，錢燕書，張淑斐，郭箴一等，先後抵京後，即與京女界各團體代表，於七日假成賢街婦女救濟會，開討論參加國議第一次代表談話會，討論事項如下：（一）本會應否規定名稱案，（決議）定名各地婦女團體代表爲國民會議請願團，（二）應如何確定進行步驟案，（決議）一，遞呈中央，二，發宣言，三，定本月九日上午九時赴中央請願，四，定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三）應如何分配工作案，（決議）推談社英，莫祥之起草呈文，推唐國楨起草宣言，推李峙山，唐國楨，陳雲逸，喻維華，招待新聞界。

第二次

各地婦女代表，自十五日第二次赴中央請願後，頗爲失望，旋於是日於下午六時在京市婦女救濟會開全體代表談話會，到者有林克聰，沈兢存，唐國楨，喻維華，莫祥之，高超華，譚漢俠，錢燕書，陳逸雲，談社英，吳木蘭，汪兢英等十二人，由喻維華主席，莫祥之紀錄，首由主席報告本日赴中央請願結果，

當經決議下列各案，(一)通電各省市黨部轉告所屬婦女團體各派一二人來京，定於二十五日下午二時開會，合選代表，準備屆時請求列席國議，由談社英同志負責起草電文，(二)列席代表人數，假定為正式十五人，候補五人，以國民會議主席團所允許之人數依照票數多寡列席，(三)各地已派來京代表仍留京參加選舉，(四)選舉地點定京市婦女救濟會，(五)時間定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以上各案通過遂散會。

各地婦女代表團總請願消息

第一次　請願之經過

各地婦女因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曾先後向該地當局請願，京市女界更迭至中央要求明令批准俱未能得有圓滿結果，一切情形已誌本刊，嗣各地婦女團體代表抵京，遂與京女界聯合至中央請願，要求具體解決是項問題，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攜帶呈文赴中央黨部請願，計到河南婦女協進會代表高超羣，莫祥之，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廣州市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漢俠，上海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張淑斐，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上海女青年勵志會代表郭箴一，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陳逸雲，吳木蘭，曾孟君，南京女青會代表謝綍鵬，婦女共鳴社代表談社英，李峙山，婦女晨報社代表汪競英，赴中央黨部請願，由中委于右任，孔祥熙，丁維汾，陳立夫接見，當由該代表報告請願目的後，各該委員允決在事實方面，力為設法補救云云，各代表認為滿意而退。

第二次　請願之結果

各地婦女代表，要求參加國民會議請願團，原定十六日作第二次請願，嗣因各代表急欲回各該原處、

故改於十五日上午九時，攜帶第二次要求之呈文，在京市婦女救濟會集合，赴中央黨部請求，一，請速予決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名額，二，請中央多介紹各省市婦女候選人，三，請規定婦女團體推派代表列席，經中央推派委員陳立夫接見答覆，對於第一項因中央法令已定，不能有所變更，第二項已准予照辦，至第三項列席問題，須待國民會議主席團允許，當可照辦云云。

婦女代表招待首都新聞界紀略

九日各代表上午赴中央請願於下午三時假成賢街無錫同鄉會招待新聞界，計到各報館通信社代表三十餘人，由天津市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主席，並報告上午赴中央黨部請願結果，及要求參加國民會議意義後，即由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唐國楨，報告召集各省市婦女團體舉行聯合會議之動機，及奔走懇求參加國議之經過，次由河南婦女協進會代表莫祥之演說，並謂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各地婦女團體，均電請中央要求參加，其參加目的，係爲改進家庭及社會之需要，是以再三請求中央，指定婦女出席國議代表名額，以資實際解放女界云云，並由某某報記者相繼致答詞，至五時餘始散云。

各地婦女代表酬酢盛況

自各地婦女代表到京，與京婦女界聯合請願后，彼此極爲團結，除討論請願及婦運問題外，復互相招待以聯絡感情而交換意見，茲將其酬酢情形誌下，亦藉留請願之紀念云爾。

婦女晨報十二晚設宴於六華春宴請諸代表，席間由汪競英代表致詞慰勞諸代表遠臨奮鬪旋由各地代表

相繼致答，盡歡而散，十四日京市婦女救濟會及婦女共鳴社兩團體，於正午十二時，假座太平街安樂酒店設宴招待各省市婦女代表。表示歡迎，席間由唐國楨致詞，略謂各代表此次爲爭參加國議選舉權，不辭勞頓，千里跋涉，來京請願，同人實覺欣仰不置，特設杯酒，以表東道之誼，致詞畢，繼由各代表自由談話，備極歡洽，各代表僉以各地婦女運動消息，實有溝通之必要，爰提議組織一通訊社，以爲各地婦女界通訊之機關，後決定此案交下次談話會時正式討論組織云

各省市婦女團體請願代表，自承京市婦女救濟會，婦女晨報社，及婦女共鳴社之殷勤招待，特於十日下午六時，假座門簾橋世界大飯店設宴答謝三團體職員，席間始由河南代表莫祥之報告，略謂此次代表等因爭國議問題，不遠千里來京，蒙各婦女團體，竭誠招待，代表等不勝感謝，但此次向中央請願。雖未得到完滿結果，令人失望，不過我們借這個機會，得到與各地婦女領袖共聚一堂，得到智識經驗上很多的幫助，同時各地婦女團結的精神，也從此漸漸堅固起來了，至於此次向中央請願雖覺失敗，但這失敗就是將來的成功，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前進，一致團結起來，決不要以此灰心云云，次各代表均有演說，語多警惕，勉勵女界之辭，頗極一時之盛云。

婦女代表請願團之通電

▲報告請願經過備推列席代表

各省市黨部轉各婦女團體公鑒，請願出席國民會議事，中央對於代表等要求第一項，「請求迅予確定婦女參加國民會議名額」，因法令已定，不便變更，第二項「請中央多指定女同志爲各省市本黨之候選人

」，以已經分別介紹各地，當可有少數女黨員當選，第三項「請求規定各地婦女團體推派列席代表」一節，權屬國民會議主席團，中央當可贊助成功，現代表等以開會在卽，應先舉代表，準備屆時列席，茲已議決，本月二十五日在京開會選舉，特此通知，務望從速推派代表一二人來京參加，至已在京之代表，卽留京準備選舉，免勞往返，而省時間。（下略）

請願文件彙誌

△第一次呈文

呈爲呈請變通法令確定各地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事，竊代表等各受本團體之使命及各地婦女一致之委託，爲婦女參加國民會議來京請願，受任之始，進退徬徨，莫名恐懼，既痛我婦女自身在社會地位之微弱，又仰體中央不分性別一視同仁之初旨，曷敢強分畛域，特別要求，惟代表等既負全體婦女一致委託之使命，職責所在，用敢將此行目的，陳述於我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前，竊我中華民國之女子；自受指導於本黨政綱男女平等原則之下，婦女在社會上始有參加各種職業及預聞政治之機會，惟是一般婦女初獲解放，其在社會之地位，自難與數千年佔社會中心之男子所可同日而語，是以處現時社會之婦女，在事實之需要上，實有賴於本黨實施促進女權發展之政策也，伏念我

中央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一方面在遵行　總理之遺教，一方面爲適應目前政治上之要求，非永久的法定政治之組織，所有一切關於國民會議之法規，亦係爲適合現時需要之臨時法，非國家一成不變之根本大法

也，是以

中央為實現本黨促進女權發展之政綱，適合現在婦女界全體之需要計，對於地位微弱之婦女、應變通法令，予以扶助，俾其有參加國民會議之充分機會，按變通法令既不背本黨男女平等政策之本旨，亦不違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蓋男女秉性不同，需要各異，依照召集國民會議之原則，一般國民原有自己選擇其需要之權，而婦女在此地位微弱之際，其種種需要，較任何方面為迫切，是以

中央如不特予變通法令，使其有多數代表出席之可能，則我半數中華民族之意志，即無由表現，更無由選擇其需要以及其謀社會之進展，此不特非我　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本旨，亦非主張男女平等之黨治下所應有之畸形現象，代表等默察婦女需要，窺願世界情勢，故特懇請我

中央迅予變通法令，確定各地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以便出席解決我女界實際解放之重大問題，時期迫切，務乞准如所請，即日

批示，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河南婦女協進會代表　高超羣

莫祥之

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　喻維華

廣州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譚湛俠

上海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張淑婆

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　錢燕晉
上海女青年勵志社代表　郭箴一
南京市婦女救濟會代表　唐國楨
陳逸雲
吳木蘭
曹孟君
南京女青年會代表　謝緯鵬
婦女共鳴社代表　談社英
李峙山
婦女晨報社代表　汪競英

第二次呈文

呈爲國選期迫懇請從速確定婦女出席與列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事，竊代表等前此請願時，曾蒙中央各委員面允予以設法補救，本應靜待批示，茲以時機迫切，國民會議開會在卽，用敢再行呈請以下數端，務乞核准爲幸，(一)請從速確定各省市婦女出席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二)請繼續儘量介紹各省市黨部女候選人，(三)請准各地婦女團體各選派代表二三人數列席國民會議，以上三則，伏乞卽日

批准，俾各地婦女團體，得以遵照進行，曷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選舉列席表紀要

各省市婦女團體代表，為選代表列席國民會議，於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南京市婦女救濟會開代表團會議，計有開封市婦女協進會代表莫祥之，天津婦女文化促進會代表喻維華，上海市婦女協會代表馬志英，廣州婦女救濟會代表譚湘俠，廣東女權運動大同盟代表錢燕書，中華女子參政會代表談社英，南京婦女救濟會陳逸雲唐國楨，全國女青年會協會代表鄭貴珍陳英梅，中華婦女節制會代表楊美貞，上海女青年會代表毛雲琴南京女青年會代表謝緯鵬，江西萍鄉城區婦女協會代表黎音，婦女共鳴社代表李峙山談社英等，十餘團體代表出席。

主　席唐國楨，紀錄莫祥之，首由主席報告此次各地代表請求參加國議運動之經過，次經議決選舉代表，以個人為單位，經選舉結果，選出正式列席代表唐國楨，陳逸雲，談社英，莫祥之，喻維華，譚湘俠，馬志英，李峙山，謝緯鵬錢燕書等十人，候補代表李應瑩，楊美貞，毛雲琴，曹孟君，陳英梅等五人，五時散會云。

按該代表團第二次談話會，議決，選舉正式列席代表十五人，候補列席代表五人，選舉時，以各地尚有代表多人已有電至，未能克期抵京，在京者又不能多事延候，乃如期選舉，而虛額五名，以待各地來齊將再選足二十名云。

提案

修正民法親屬編案

本社

理由

人民公權之享受，繫於法律，法律者所以平衡人事者也，不得其平，卽有失立法之旨，且法律爲適應時間空間之要求而設，是以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法律，一國家有一國家之法律，適於此時者不適於彼時，適於此國者不適於彼國，以其需要不同也，職是之故，靑天白日旗幟下之革命國民，不適用專制時代封建制度遺留之片面法律自無疑義，是國民政府亟急重訂民法之由來也。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公佈之民法親屬編，雖依據本黨男女平等之原則立法，而按其條文，頗多不平之點，謹臚列之，敬祈修正，庶符逕用直接民權創制權之精神，實爲公便，謹按親屬編中，有礙女權者計有六點。

(一)第一章通則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之條文，乍視之夫妻對待，似甚平等，然以贅夫與妻對待，其實際相差甚遠，以妻爲普通夫妻之名詞，贅夫則爲極少數，親屬編表面，以夫妻對待，表示平等，實則優待男子矣，而所謂夫者竟成另一特殊身分，致夫死妻再婚，姻親關係，卽行消滅，妻死夫再婚。獨無明文規定，斯係仍以男子爲主體，此不

平者一也。

按女子既有繼承財產權，即無贅夫承產之必要，而贅夫制度，自亦不必別標名目。似應將「贅」字刪去，以示平等。

（二）第二章婚姻第一千條「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條文，含有不平等性質殊甚，以一般社會何能人人知另行訂定，贅夫又有幾人，事實上即婚後女子即須冠夫姓，失去獨立之人格為男子附屬品，此又不平之一也。

按本條似應改為「男女婚後仍用本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三）第二章夫妻財產制第一千零十七條「……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當屬於夫」

按此條條文至不平等，不應存在，應將原文刪去，以符平等立法之原則。

（四）第一千零一十九條「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按此條條文，絕對有悖平等之旨，似應完全刪去，以示公允。

（五）第一千零四十二條「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以外，估定價額轉移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按此條條文，完全為男子片面利益，大悖男女平等原則，假定有特殊情形，妻之財產，夫有使用收益轉移之權，則夫之財產。遇有特別情形，妻亦應得有使用收益轉移之權，方能平等，應將條文取消，或改為「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一方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其所有權於他方，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六)第四章監護，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此條條文包含歧視男女之義意亦復甚大，以其所列五項監護人資格，除第二與第五二款外，皆偏重男系方面，一則曰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再則曰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又曰伯父或叔父而無同等血親母系方面之外祖父母等親屬及父系方面之姊妹，此又仍認男系為主體之一端也。應將直系尊親屬旁系尊親屬概行列入，似較平允。

以上六條，俱民法親屬編中不平最顯著者，亟應加以改訂，以符黨國不分性別平等待遇之原則，值此國民會議全國國民表示意見之時，正宜提出公決修正，以此項條文，不特有妨女權與人格，抑且與其他民法條文間多抵觸，貽羞黨國，失去革命精神，更有背　先總理提高女權之至意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擬請國府本男女平等原則實際提高女子政治上地位案

本社

理由

自本黨主張不分性別男女平等，吾人方幸數千年受畸行社會制度高壓下之女子，可解其枷鎖，從此當不難進而取得與男子同等的政治地位，可無疑義，或謂女子在今日政治方面，似已取得地位，尚復何求？

然目前所謂地位者，實際上殊未平等。各機關雖有錄用女子者，爲數旣少，而所居地位，高級尤稀，再一究主管長官，對女子何以有此現狀，則多以能力有限爲推諉，此種歧視女子之傳統觀念，實予女子政治生命上以莫大打擊，有違不分性別之旨，夫政治之爲物，全在運用，運用愈久，經驗愈富，使女子而長處上述情形之下，不有以提高其在政治上之地位，使其有實驗政治之機會，則所謂平等，將永遠不能實現，至以能力而言，男女間又何嘗有若何之軒輊，男子所能者，女子何嘗不能，特未能與男子佔有同等之地位，得有實驗之機會耳，他且不論，試觀女子在革命過程中，亦饒有光榮之歷史，在黨國亦曾確有相當之努力，女子中更不乏富有天才與能力之人，使取得與男子同等之政治地位，其效當更可觀，故在今日而言男女平等，非實際上提高女子在政治上之地位不可，國民政府爲先烈所造成，先烈爲革命犧牲，實求全民福利，一切平等，非獨爲男子造機會，而置半數女子於不顧，使社會仍成畸形之情勢，是以國民政府亟須注意，應嚴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各級官吏須實行不分性別。特任以下一律平等任用，不得再以女子充任委任以下之職，則不特女子之幸，應可符黨國人盡其才之主張矣。否是有當，敬候　公決

強迫家長厲行子女平等教育案

本社

理由

男女地位所以不平等，論者多歸罪於女子知識與能力，不及男子，實力不足，地位自低，本亦至論，蓋一般家庭，對於子女，在中小學校時期，尚可平等待遇，至大學時期，無力者固不必論，即富有之家，亦鮮能子女平等升學，大概先子後女猶圖有知識者，大多數皆讀至中學而止，雖有餘力，亦復如是，故女

子多數較男子低一學級，甚或一爲大學，一爲小學，在所恆有，其程度相差，不知幾許，雖名義上已予男女平等地位，而實際上依然不可同日而語，事實如此，何得強求，故女界欲同達到平等之目的，必需提高其程度，使與男子有同等知識能力，則能盡同等責任與義務，能盡同等責任與義務，自可達同等之地位，亦自然之理也，否則徒享虛名，知識能力不足以担負事務，根本即不能至眞正平等地位，民權主義，所謂平脚不平頭，方爲眞平等，平頭不平脚，仍屬假平等，男女知識不平等之平等，蓋即平頭不平脚之假平等矣，是以今日最需要者爲平等教育，提高教育質量之問題，欲求解決此項問題，非要求教育當局，實行強迫家長履行平等教育，違者予以嚴重懲罰，務使男女教育同其質量，庶幾成女子實際之知識與能力不可，誠能做到，則一切不平等問題，自可隨之解決矣。謹此提議，敬候　公決

擬請國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提倡有傷風化之文字犯者應以刑事犯論案

本社

理由

書籍報章爲灌輸文化指導社會之工具，出版物之程度如何，足以代表其時其地之人民程度狀況，故出版物發達文化發揚之地，其人民亦必程度優秀，古者鄒魯之邦，其人民則彬彬知禮，以其爲文化根據地也，殆無論何種風習，最易深中一般人心理，青年無定識者尤多濡染而不自覺，近年以來，風尚日偷，負提倡文化指導社會之責之書籍報，章亦復日入岐途。棄吾國固有道德，孝弟仁愛信義和平不加提倡，而好以

性之問題，不正當之戀愛及輕身自殺等，爲宣傳資料，以迎合一般卑劣社會之心理，青年學子，識力未定，每受誘惑，不以求學爲念，日聚同儕，津津研究，漸喪志氣，墮落人格，莫此爲甚，結果模仿效法，破家喪身，往往墮落至於極端，即趨於自殺，而迺有此等事實發生，書籍報章，又復宣傳提倡，不遺餘力，試檢閱彼所謂新書及報章之社會新聞，大都爲男女相悅，戀愛離婚，投江投海等等，猶美其名曰應時代要求，實乃實行其反宣傳作用，麻醉社會心理，有害青年生命，實應負刑事責任，致邇來男女青年，因墮落而趨於自殺者日多，即提倡此類有害青年事迹之明證，急應設法止制之，以凡有此不幸事實發生，女子恆較男子爲痛苦也。且青年男女，即將來之主人，若不即早謀挽救之策，則影響民族前途，將不堪設想，固不分性別，胥受其禍也。應請大會公決，要求政府嚴令禁止書籍報章，宣傳有傷風化及提倡自殺之文字，犯者以刑事犯論，處以嚴重之懲罰！庶可提高青年之思想，改良社會之心理，實爲公便，是否有當，敬候公裁。

擬請國府通令各省市社會局於有工廠處普設工兒寄託所案

本社

理由

無產階級婦女，爲生活所迫，不得已至工廠作工，致其幼年子女，無人撫育，或受凍餓，成爲孱弱病夫，或因跌仆爲終身殘廢，其情至慘，影響於社會與民族者亦至大，國家自當代負保護之責，應仿令各省

市社會局，皆設工兒寄託所，事簡而易舉，而造福勞動婦女及其子女終身者甚大。此種設備，上海等地由私人創辦者已有數所，成績甚佳，至可取法，特未能普及，故當由政府飭地方當局注意，廣爲設備，以利工兒，而福民族，是所至幸，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在各地工廠附近，擇一寬大場所，內設小兒睡床，搖籃，沙箱，幼兒，運動器械，幼稚園恩物等，收容初生二三月至五六歲之幼小兒童，在其母親作工時，代爲教養看護，放工時，由其母領回，所內聘僱保姆女傭各數人，代爲照料飲食，訓練性情，幷對四歲至六歲之兒童，施以幼稚教育，以建設良好國民教育之基礎，是所費小而收效大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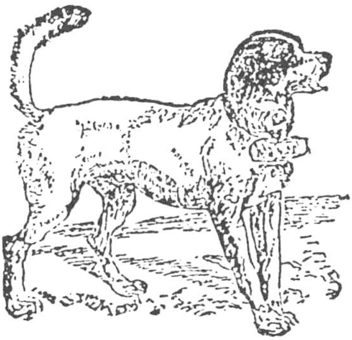
編輯餘話

記者

我們此次要求參加國民會議勝利了嗎？還是失敗了呢？請女界同志下一斷語。已經很平等的給我們不分性別的參政權，還來爭專門規定婦女出席國民會議的名額，似乎認識未眞白視反小了。這一層不但男界詫異，就是女界也有人懷疑，曾有人問過我，說現在不是明明說不分性別用職業選舉制嗎？你們爲什麼爭呢？你是稍微有經驗的人，諒必不至盲從；到底是爲什麼原故一定要規定婦女的名額？由這一個人問我的話，不禁引起了一種感想。可見我們雖然力竭聲嘶的奔走呼號，陳述國民會議倘若不明白規定婦女名額，將來開會時候，恐怕縱然有女代表也不過三五個人而已。因爲表面上雖說不分性別，實際裏婦女參加各種職業的能有幾人？這種現像，並不是婦女的弱點，事實如此，勉強不來的，婦女大多數都服務在家庭裏面，在家庭服務的自然不能算職業，那末，無論如何，婦女參加職業的機會總是比男子少了。參加的機會既然少，事實上怎樣能同男子一樣能當選代表呢？有這樣一個大緣因；所以婦女界才力爭規定婦女出席代表名額。其實事實是很顯明的，就是大家不去注意。不注意就不明瞭內容，也是一定的理。所以我們雖然一再力爭，總不得到社會的多數同情，全是這個原故。歸總的說一句，還是怪我們宣傳得不普遍，不能喚起社會的注意。

「道若轉環不容固守」這兩句話是做婦女運動者所當取法的，即如這次爭國民會議代表權，雖然未見得勝利，但是多少可以引起當局者的注意，或者以後再遇到這類的事，可以在事先籌個比較完善的方法，不

至補救維艱的作難，不過在女子本身講，絕不能拿這個事後的力爭，就作爲婦運的準則。要知道這是可一不可再的事情；并不是好法子。是不得已的舉動。最好的方法是要先事預防。這種工作，一方面要充實婦運內部，使他能力足以抵抗環境。應付環境。一方面要注意外界的情形，社會一切認識眞切，不論何事，才要發生就預備對付的方法，務必不使他有要爭的地方表現，才是正當的辦法，但願我們爭國民會議出席權的這種現像，不要有第二次的發現，這是希望各地婦運同志多多負點責任的。也是希望黨政當局多多注意的。



定價表

每月二冊	零售每冊大洋五分 郵費國內日本朝鮮不加費 國外二分	預定				定
全年二十四冊		時期	冊數	價連郵費 國內	國外	空函定閱恕不照奉
		半年	十二冊	五角	一元	
		全年	二十四冊	九角	一元八角	

新疆蒙古日本照國內計 香港澳門照國外計
郵票代價十足使用但以角以下爲限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四十元		
優等	封面之內面及對面 正文首篇封面 及底面之內面	三十二元	二十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六元	十六元	十元
普通	正文中 正文後	二十元	十三元	八元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登
廣告者請移玉或通函本社發行部接洽

二十年五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者　婦女共鳴社

通信處　南京成賢街六十八號　電話三一九三五

代售處

本京　中央書局　民智書局　良友書社　新中華書社　神州國光書局　羣衆圖書社

廣州　民智書局　民國日報館

上海　文華書店　蓬萊市場　校經山房　民智書局

天津　良友美術公司

長沙　世界書局

杭州　古今圖書店

成都　華陽書報流通處

代表箴言

國民會議要成爲全國國民的會議，不要做半數男子的會議，要知道男女代表是同一的任務，男子的利害，就是女子的利害，女子的利害，就是男子的利害，不是一方面利益能解決整個國民問題的。女代表要人人負責，不能視爲交際場所，隨意出席，隨意退席。女界的意見第一要一致，絕不可彼此歧異，授人口實。時然後言，亦是做代表者應當注意的，否則聚數百人于一堂，將只有發表意見的時候，沒有解決問題的機會，要知道國民會議是謀解決國家大事，不是給個人出風頭的。